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

被告 蔡宛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0,7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亨信公司）邀同被告蔡長育、蔡宛蓉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2筆

01 合計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約定如亨信公司未依約繳
02 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03 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蔡長育、蔡宛
05 蓉則保證就亨信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6 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在2,000萬元之限額內，
07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詎亨信公司自114年1月9日起，
08 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迄今尚欠280萬0,707元及約定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多次電催、函催，被告均置之不
10 理，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亨
11 信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負清償
12 責任，蔡長育、蔡宛蓉為亨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13 保證之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連帶清償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
19 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20 及催收日誌附卷為證（訴字卷第21頁至第44頁）；被告對於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加以爭執，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4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9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3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3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01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02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遲延之
0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05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06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
07 46條第1款、第755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及借據，約定由亨信公
10 司向原告借款2,000萬元，並由蔡長育、蔡宛蓉為亨信公司
11 擔任連帶保證人，惟亨信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1
12 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280萬0,707元及
13 約定之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於亨信公司任何一
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
15 部到期，另依借據第6條約定，亨信公司除仍應按約定利率
16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應按上開利率百
17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8 加付違約金，亨信公司就上開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應立即負全部清償責任；蔡長育、蔡宛蓉擔任上開借款之連
20 帶保證人，業已拋棄其等之先訴抗辯權，應就亨信公司積欠
21 原告之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與亨信公司負連帶清
22 償責任。從而，原告就亨信公司部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3 係，就蔡長育、蔡宛蓉部分，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7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9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連帶之債
30 而受敗訴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
31 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黃心瑋